**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2021年11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

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数量：无

是否已由省级团委、学联核查（复评）：☑是/□否

|  |  |  |  |
| --- | --- | --- | --- |
| 自评公开链接 |  | | |
|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 | | |
| 项目 | | 评估结论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 ☑是  □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 ☑是  □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 ☑是  □否 | 实有40人 |
| 1.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 ☑是  □否 | 实有5 人 |
| 1.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 ☑是  □否 | 实有5 个 |
|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 ☑是  □否 |  |
|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 ☑是  □否 |  |
|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是  □否 |  |
|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 ☑是  □否 |  |
|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 ☑是  □否 |  |
|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 ☑是  □否 | 召开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 |
|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 ☑是  □否 |  |
|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 ☑是  □否 |  |
|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 ☑是  □否 |  |
|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 ☑是  □否 |  |
|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 ☑是  □否 |  |
|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 □是  ☑否 |  |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修正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上级学联和校团委双重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的全校学生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云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云南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具有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专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的工作有监督，讨论，咨询和建议权；

（三）在本会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推荐他人或自荐担任学生会职务的权利；

（四）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重大问题上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自觉遵守宪法和法规；

（二）崇尚科学、追求真理，传承文明，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三）遵守校纪校规，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维护学校荣誉；

（四）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行决议积极完成本会委托和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五）维护本会荣誉，名誉及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七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一）本会的各级组织均应民主选举产生；

（二）本会的各级组织一律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一节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代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审议、通过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出席上一级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网学正当利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代表经分队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系、各年级。其中非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代表的义务：

（一）刻苦学习，踏实工作，深化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二）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引领广大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五）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二节 校级学生会委员会**

**第十条** 校级学生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在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为本会的最高领导机关，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60名，设主席团成员5名，下设学宣部、权益部、办公室、文体部、实践部5个工作部门，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1名。

主要职责：

(一)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事件；

(二)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向，讨论决定学生会委员会部门设置及人事安排；

(三)负责筹备和召集下一次校学生代表大会；

(四)批准学生会的预算和决算报告监督学生会经费使用情况；

(五)协助井监督学生会各部门开展工作；

(六)行使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明确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组织的管理学生会安排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骨干担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第十二条** 建立重要事项，重大活动，重要信息，对外联络等事先审核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用完人散。

**第三节 学生会主席团**

**第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县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第四章 学生会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学生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领导机关。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在校学生会与学院团委的具体指导召开，召开前颁经由学院党委批准、学生会批复，按照规范程序召开大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一)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应民主选举产生，并征得学院党委同意后，报学生会备案；

(二)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学生会对应；

(三)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的指导，加强与校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应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四)学院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参与学生会工作，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五)学院学生会每学期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接受工作评议，评议结果不合格的学院学生会限期整改，并及时汇报整改结果。

第五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为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成员，基本条件：

(一)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最近1个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均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严格遵守《关于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第十八条** 建立主要学生骨干向学生会委员会进行工作述职。民主评议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学生骨干任职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十九条** 组建以学院学生会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二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应及时上报井接受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子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定权于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属于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

2021年11月7日

**校级学生会工作机构架构图**

主席团 共 5人



权益

部

共

9

人

学习宣传

部

共

4

人

实践部

共

9

人

文体部

共

9

人

办公室

共

4

人

**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政治  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 | 是否存在  不及格情况 |
| 1 | 张健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12 | 否 |
| 2 | 何跃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17 | 否 |
| 3 | 许文仪 | 团员 | 刑事司法系 | 2020 | 3 | 否 |
| 4 | 黎泽琴 | 团员 | 应用法律系 | 2020 | 1 | 否 |
| 5 | 张思思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10 | 否 |
| 6 | 田镇豪 | 团员 | 应用法律系 | 2020 | 5 | 否 |
| 7 | 吕科举 | 团员 | 应用法律系 | 2020 | 9 | 否 |
| 8 | 芶珑睿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2 | 否 |
| 9 | 李佳芸 | 团员 | 应用法律系 | 2020 | 18 | 否 |
| 10 | 段晓锋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11 | 否 |
| 11 | 孙珊 | 团员 | 刑事司法系 | 2020 | 2 | 否 |
| 12 | 顾国壮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9 | 否 |
| 13 | 胡霜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10 | 否 |
| 14 | 李经琦 | 团员 | 刑事司法系 | 2020 | 23 | 否 |
| 15 | 罗炜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27 | 否 |
| 16 | 杨家声 | 团员 | 刑事司法系 | 2021 |  |  |
| 17 | 杨金印 | 团员 | 刑事司法系 | 2021 |  |  |
| 18 | 张子贤 | 团员 | 刑事司法系 | 2020 | 8 | 否 |
| 19 | 刘芯佟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1 |  |  |
| 20 | 李永强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1 |  |  |
| 21 | 段敏琪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4 | 否 |
| 22 | 黄延婷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1 |  |  |
| 23 | 王雨萱 | 团员 | 应用法律系 | 2021 |  |  |
| 24 | 和靖安 | 团员 | 应用法律系 | 2021 |  |  |
| 25 | 毛瑞 | 团员 | 应用外语系 | 2021 |  |  |
| 26 | 徐晗 | 团员 | 应用法律系 | 2020 | 8 | 否 |
| 27 | 杨静 | 团员 | 刑事司法系 | 2020 | 23 | 否 |
| 28 | 杨剑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1 |  |  |
| 29 | 罗婧铭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1 |  |  |
| 30 | 胡小响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1 |  |  |
| 31 | 邱学圣 | 团员 | 应用外语系 | 2020 | 24 | 否 |
| 32 | 闵雅娟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1 |  |  |
| 33 | 李俊霏 | 团员 | 刑事司法系 | 2021 |  |  |
| 34 | 谭世鑫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5 | 否 |
| 35 | 陈冰清 | 团员 | 刑事司法系 | 2021 |  |  |
| 36 | 邓苏情 | 团员 | 刑事司法系 | 2020 | 7 | 否 |
| 37 | 文宇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1 |  |  |
| 38 | 杨冬明 | 团员 | 司法技术系 | 2020 | 25 | 否 |
| 39 | 周正鹏 | 团员 | 应用外语系 | 2020 | 9 | 否 |
| 40 | 李迪 | 团员 | 应用外语系 | 2021 |  |  |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学生会是学校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沟通学校与学生之间的重要桥梁，是培养学生骨干的主要阵地。它以实现学生“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进行工作，并为广大同学提供了一个锻炼自我，提高自我、丰富自我、完善自我的大舞台。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组织体系，增强学生工作的整体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人翁意识和骨干作用，真正实现学生的自主管理，我院将进一步完善学生会选拔制度。

一、学生会成员选拔制度

（一）基本条件

1.思想进步，思想道德品质高，自愿为学校、为同学服务;

2.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事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3.严于律已，以身作则，不徇私舞弊，弘扬正气，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4.有一定工作经验和组织、领导能力，工作态度端正、扎实、务实，作风正派:

5.积极向团和党组织靠拢，有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积极大胆，敢说敢干

6.团结和关心同学，识大体，顾大局，及时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问题充分发挥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7.正确处理好工作和学习之间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8.身体健康，能完成正常工作:

9.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现象。

（二）选拔任用纪律

1.不准在选举中有违反校纪、校规等现象。

2.不准在接受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恶意讨论任免的情况。

3.不准在选拔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以及打击报复。

（三）学生会选拔程序

1.凡符合学生会选拔条件的，志愿加入学生会者，必须填写申请表格。

2.根据个人申请表格内容，由学生会研究选拔进入面试阶段。

3.根据个人面试表现和学生会的编制、工作需要，由学生会名部门考核后确定候选人。

4.候选人进入试用阶段，试用期为一个月。

5.在试用期内，能力突出，积极向上，表现优秀者正式加入学生会。

（注：实行公开公正透明选拔，所确定的学生会成员，须经以上程序后方可正式加入学生会。）

二、学生会骨干选拔制度

（一）基本条件

1.要求学生会骨干思想道德品质高，吃苦耐劳，自愿为学校、同学服务。

2.要求学生会骨干有工作责任心，有热情的工作态度，积极主动地在同学中开展工作。

3.要求学生会骨干有过硬的作风素质，敢说敢做，敢想敢干。

4.要求学生会骨干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能屈能伸，严于律已，以身作则。

5.要求学生会骨干识大体，顾大局，团结友爱同学，及时关注学生会成员的意见和问题。

6.要求学生会骨干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竞制度，事事外外起模范带头作用。

7.要求学生会骨干严于律已，以身作则，不徇私舞弊，弘扬正气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二）选拔任用纪律

1.不准在选举中有违反校纪、校规等现象。

2.不准在骨干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否曲事实直相。

3.不准在骨干选拔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以及打击报复。

4.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学生会骨干选拔能力要求

1.决策能力:要求学生联学会骨干在组织每项活动时，出主意、提方案、做决定。

2.组织领导能力:要求学生会骨干能搞好团结，善于协作，带领成员们高效益地完成各项任务。

3.宣传鼓励能力:要求学生会骨干善于用语言表达思想，把握好说话的机会和分寸，同时还应有较强的文字能力，使自己的工作意图得到明确的理解，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4.公关能力:要求学生会骨干善于同同学交往，与每位同学交朋友。

5.调研能力:要求学联学生骨干能够深入到同学们中去，掌握同学们存在的问题和实际要求，通过分析研究，总结内在规律性，改进工作。

（四）学生会骨干选拔程序

1.凡符合学生会骨干选拔条件，意向竞选学生会骨干者，必须有个人书面申请。

2.根据个人书面申请，选拔出具有优秀良好素质和态度端正的候选人进入演讲竞选阶段。

3.候选人进行竞争演讲，并经学生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校团委、评议。

4.根据编制和工作需要，以及校团委、政教处考核后入选。

5.公布当选的学生会骨干，试用期一个月。

6.在试用期内，符合骨干选拔条件者当选。

注：选拔实行公开公正透明，所确定的学生会骨干，须经以上程序后方可当选。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宣**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因受疫情影响学院拟定于2021年秋季学期内召开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并按程序向上级组织进行报备。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产生办法**

一、选举资格

取得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籍并且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与《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联学生会章程》的学生，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代表条件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高。

（二）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较高,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有较强参事议事能力。

（三）严于律己、公道正派，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

三、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云南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会组织现状，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额分配由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四、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产生办法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酝酿推荐工作，由学校各团支部负责。

（二）代表产生程序

1.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选举单位组织学生会酝酿讨论，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0%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提出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同级团组织同意后，由选举团支部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述名单需在本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交由学生会。

2.代表资格审查和批复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批复。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

3.选举产生代表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批复后，各选举单位方可选举正式代表，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

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选举产生的代表经本单位团组织同意后，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代表名册、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交至学生会进行最终审核确定。

五、工作要求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影响大的政治性任务，各系部以及学联学生会要高度重视。要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代表的选举工作。在整个选举过程中，包括酝酿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和选举工作，都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

本选举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方所有。

六、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四）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学生代表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全校学生监督。

八、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毕业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增补或撤换主席团成员，由主席团提名，常任代表会通过，并报党委和团委审核批准。

九、其他事项

（一）学生个人提交的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坚决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如经查实，立即取消候选人资格，并通报所在学院；

（二）报名须填写规范，各学院在审核过程中要认真对照各项参选条件，确保推荐学生符合要求，信息准确可靠。各学院要认真保存学生的报名信息，对审核不合格的学生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参选人员在工作开展期间手机保持畅通。

**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 张洁 | 是 |  |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刘浩 | 否 |  |